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0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胡益榮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6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胡益榮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不在此限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3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胡益榮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（除聲請書附表編號7「確定判決」之「判決確定日期」欄更正為「112/02/07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聲請書附表）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其中附表編號7、9均係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其餘皆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3款情形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，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茲受刑人具狀向聲請人請求就附表所示之罪併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可佐，而聲請人以本院為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

01 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
02 應予准許，併衡酌附表所示各罪之法益侵害類型、犯罪手
03 法、犯罪動機、犯罪時間之間隔、曾經定執行刑之情況及受
04 刑人之意見等情，爰裁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；
05 另附表編號9之罪所宣告併科罰金部分，因未諭知多數罰金
06 刑，無定應執行刑之必要，此由聲請書所載聲請依據，並未
07 敘及刑法第51條第7款規定即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、第2
09 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1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蔡旻穎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徐家茜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